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闕青芬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2  
傳真：02-23976955  
電子信箱：moi112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5604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和平紀念日（2月28日）當日下半旗1案，惠請轉知並督導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第3條：「和平紀念日當日下半旗一日。」第8條：「下半旗時，應先將國旗升至桿頂，再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。降旗時，仍應升至桿頂，再行下降。」及第9條：「下半旗時，與國旗並列懸掛之旗幟，其高度不得高於國旗。」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併請各直轄市政府轉知所轄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，各縣政府轉知所轄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議會、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事務科、所屬一級機關、地政機關、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A020900 禮儀事務科 113/02/19



1130045294

無附件